

# V206 液硫储罐更新投标须知

- 1、项目名称：索普新材料硫化事业部 60 万吨液硫储槽更新。
- 2、工作量：具体工作量见图纸，工作量含预制、喷砂、防腐。脚手架、保温施工不在招标范围内。
- 3、施工工期：从工艺处置结束，储罐拆除开始计算，到安装结束最终验收。共计 60 天。
- 4、施工性质：安装。
- 5、本项目中所有主材和辅材由中标方提供，并提交材料质量证明书、产品合格证给甲方（涉及仪表、电器材料由甲方提供）。项目中涉及到的叉车、货车、吊车由中标方负责。图纸内所有主材喷砂、防腐后，由中标方自行运输至索普新材料原硫磺堆场开展预制。
- 6、技术要求：投标文件中需包含经现场踏勘后编制的施工方案（含进度计划，施工工艺、施工工器具及人力资源计划、施工质量、安全保障措施）。所有的施工过程资料必须齐全，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提供 4 份设备完整竣工资料给招标人。
- 7、安全目标：所有登高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登高资质，焊工持有特种作业证书。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、不违章施工、不损坏生产装置设备。
- 8、质量要求：符合施工图纸内注明的相关标准，并验收合格。
- 9、环保要求：旧罐内所有硫磺装袋送至指定地点；所有拆除的废旧钢材送至公司固废堆场；施工单位自购剩余材料由施工单位自行带走。

黄俊 10.31